

馬來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發展之研究

古鴻廷

摘要

在「馬來亞聯邦」構想時，除繼續強調英語之重要外，英殖民地政府對治下各族群採鼓勵其母語教育之政策，在馬來政治領袖強力反對下，以「馬來亞聯合邦」取代原有之「馬來亞聯邦」後，殖民地政府有鑑於土著民族主義勢力之強大，加上華人社會大多對政治冷漠，而少數極端分子又組織「馬共游擊隊」企圖推翻其殖民統治，殖民地政府之中央教育委員會，開始在其教育報告書建議採用英、巫兩語政策，積極推動英文、馬來文的兩種語文政策，依據「巴恩報告書」而頒佈之「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規定國民學校設立準則，以及隨後之「達立報告書」及「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更確定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將華文排除於官方語文之外，華文教育在此環境下，面臨比以往更大的挑戰。獨立中學、教總及董總的出現，顯示華人社會對其本身文化傳統的重視與支持。在馬來亞聯合邦及後來因沙巴、砂勞越加入而擴大成的馬來西亞聯合邦，由於馬來人長期執政，將華文獨立中學排除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但因馬來（西）亞政府對境內各大專院校之入學採取「固打」制度，導致許多華族學生無法進入高等教育之門，華文獨立中學除可提供華族文化傳承之母語教育，更因其採「巫、華、英三語並重」政策，提供畢業生寬廣之升學及就業途徑，在今日臺灣富裕，中國大陸強盛的國際環境下，華語日愈重要，使得華文獨立中學更具生存與發展之空間。

關鍵詞：馬來亞、馬來西亞、獨立中學

A Study on the Chinese Independent Secondary Schools in Malaya Areas

Ku Hung-ting

Abstract

The British colonial authorities did not consider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mmigrants as their responsibility and thus adopted a laissez faire policy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until 1920. The newly rising Malay nationalism after the World War II, force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to make compromise to the demands of the Malay people. The withdrawing British not only granted the Malays special privileges, but also made the Malay language as the official language.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in 1957, the new government under the Malays further pushed the English/Malay bilingual policy to extreme. The Education Act of 1961 demanded the Chinese secondary schools either to accept the government subsidies or be "independent." As a government-subsidy secondary school, English would replace Chinese as the instruction medium. As an independent secondary school, it would be excluded from the formal education system of Malaya. The formation of the Federation of Malaysia in 1963 further extended the Education Act of 1961 to East Malaysia. This paper intends to make inquiry into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hinese independent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area of Malaya (Malaysia).

Key Words: Malaya, Malaysia, independent secondary school

馬來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發展之研究^{*}

古鴻廷**

壹、前言

母語的保存與發展，與母語教育有密切關係，而母語教育又與其存在的客觀環境有密切關係。移民海外的華人，承繼華族的傳統，對子女的教育甚為重視，為數眾多的華族移民及其後裔，在馬來亞地區先後設立許多華文中、小學，教育其子女。華校創立之初，經費泰半自籌，1920年以降，英殖民地政府為管制華校，制訂許多法令條例，監控華校之運作，同時設立政府津貼制度，企圖「利誘」華校依據其藍圖而發展。

在東南亞地區，二次大戰後各地之土著民族主義的興起，對華文教育的生存與發展皆有相當程度的打擊，馬來亞地區的華文教育自不例外，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為了平息馬來民族主義者的不滿，¹而採取英、巫（馬來）雙語政策，使得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更加困難。今日執政之巫統，部分早期領袖與華族領袖間之相互讓步與諒解，促成馬來亞之獨立。²獨立建國之初，以馬來語作為「國語」，在華族心目中本為一政治考量而非文化考

* 本研究論文為作者對馬來亞地區華人問題長期研究計劃成果之一，初稿曾先後宣讀於《2001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南投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2001年5月4日及The 43rd Annual Conference for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hinese Studies, Chicago, October 27-28, 2001。作者對中研院朱濱源教授、湯熙勇教授、廈門大學莊國土教授及淡江大學黃建淳教授之建議，以及在撰寫和修訂期間國科會的支持以及馬來西亞董教總對各項資料收集之協助，特此致謝。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為：NSC89-2411-H-029-006；89-2411-H-029-016；90-2411-H-029-001。

** 東海大學歷史系暨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兼職教授。

¹ 當英國人於1946年1月公布擬成立「馬來亞聯邦」的白皮書後，卻受到各方的抗議和反對，其中以馬來土著民族主義運動者的反應最為激烈，他們認為此一計畫將對土著的利益造成極大的威脅。由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領導馬來人成立了巫統（UMNO）。在這股馬來土著民族主義的迅速發展和華人社會對政治的不夠積極之下，導致英國殖民地政府最後向馬來人讓步，原本主張對馬來亞境內各族群文化資產採寬大政策的「馬來亞聯邦」計畫，遂由強調馬來人至上的「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體制所取代。

² 有關華人對馬來亞獨立之貢獻，可參閱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61年）。

量，³隨著政權之穩固，由馬來族群（巫人）主控的聯合邦政府，除繼續遵循英殖民地政府對華校之監控策略，且以政治力量強調馬來語做為國語之重要，更對馬來亞地區的華文教育加予強力的干涉，逐步打擊華文中學之發展，將華文中學排除於正式教育體系之外，同時進一步以高壓手段企圖消滅華文教育，⁴根據1956年之《拉薩報告書》及1960年之《達立報告書》，先後制訂「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及「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大部分華文中學校被迫改制，接受政府的條件成為「國民型中學」，少數則表示不願改制而成為「獨立中學」，有些則在改制後，在原校址辦理下午班的「獨立中學」，東馬地區則有專為小學會考失敗者提供就學機會而新創立的「獨立中學」。但其消滅華文學校之策略，並未能如其期望奏效，其原因固然甚多，但馬來族群對華文教育本質上的不瞭解卻為一重要原因，馬來族群除一面枉顧華族歷史之悠久及文化傳承之巨大力量，另方面亦對二次大戰期間華族因抗日戰爭而急速成長的民族主義不能領會，尤有進者，馬來族群對在馬來亞獨立建國期間華族的貢獻有意或無意加予漠視，令在馬來亞地區的華族心懷不平。⁵

居全馬來亞地區華文教育領導地位的華校教師會總會（教總）為反制政府對華文教育之壓制，除強調華文為馬來亞的民族語言，是馬來亞人民日常生活最廣泛應用的語文外，⁶並領導各華人團體力爭加列華文為官方語言，⁷因而堅持母語教育的華文教育支持者與力主建

³ 馬來亞地區重要華文教育家嚴元章於1956年7月19日對「拉薩報告書」提出嚴厲批評，嚴指出「馬來語文之成為國家語文，只是政治上的，不是文化上的，如果馬來語文有了政治上的國家地位之後，又要在文化上有同樣的地位，便是這個新國家的不幸。」嚴之全文見《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頁376-377。

⁴ 1957年2月24日教總主席林連玉在全馬教育團體大代表大會中公開宣稱，「塑造、享有和發展一個民族的文化是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力，」林呼籲華校共同抵抗政府以政治力量去「消滅華文教育。」轉引自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91年），頁80；1960年時，身為教總主席的林連玉更明白指出，「華人馬來亞公民」，其受母語教育的權力不容剝奪。林之談話，見《教總33年》，頁438。

⁵ 教總主席林連玉於1960年8月12日在教總工委會議上講話，「華人是馬來亞的公民，人口幾乎與巫人（馬來人）相等，我們負擔對國家應盡的義務，並且是最大的納稅人，我們有數千年的優秀文化，本邦的中等教育是沒有理由不給予我們的地位的。」《教總33年》，頁438。

⁶ 1959年7月，教總主席林連玉指出，「華人的語文是馬來亞的民族語文之一，不是外國的語文。」林更宣稱，「華人的語文，是馬來亞人民日常生活上最廣泛地被應用的語文。」見《教總33年》，頁431；時任新加坡南洋大學教授的嚴元章亦於1961年12月7日教總代表大會發表「母語教育平等的原則必須堅持」的談話，談話內容全文見《教總33年》，頁461-462。

⁷ 1965年11月4日「馬來西亞華人註冊團體代表大會籌備工作委員會為爭取華文地位致首相備忘錄」全文見《教總33年》，頁483-485。教總爭取華語文列為官方語文之一的歷史記錄見《教總33年》，頁515-518；1966年10月12日教總主席沈慕羽發表書面談話，支持爭取列華文為官方應用語。全文見《教總33年》，頁486-487。

立一共同的馬來亞國家意識之執政之馬來族群發生嚴重衝突。⁸「華文獨立中學」的出現與發展，展現在巫、華兩族間衝突的時空中，自有其歷史意義。本文擬就 1957 年馬來亞獨立建國後至目前為止，探討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教育於此階段內，在當地出現之過程和其所面臨的困境，以及如何擺脫重重困難而生存及發展的歷史意義。

貳、背景

1948 年 2 月馬來亞聯合邦憲制實施後，由於英國殖民地政府承認馬來人的特殊地位，所以對華文教育的政策也隨著更動，加上當時馬共的武裝叛亂，英國殖民政府便藉由宣布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之便，進一步干預華文學校的發展。⁹1949 年，馬來亞聯合邦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以負責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1950 年，該委員會先後委託兩個委員會檢討馬來亞的教育。第一份是由檢討馬來文教育的委員會於 1951 年初所提出的《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¹⁰另一份報告書，則是於同年發表的《方吳報告書》。¹¹中央教育諮詢委員

⁸ 林連玉於 1961 年被取消公民權。見《教總 33 年》，頁 458-459。嚴元章則於 1962 年被「永遠禁止進入」馬來亞。《教總 33 年》，頁 475；嚴元章：〈小小的自傳〉，《教總 33 年》，頁 679。1979 年 12 月，教總副主席陸庭瑜被調至偏遠之丁加奴州。《教總 33 年》，頁 576。巫華間之衝突，最後導致 1969 年 5 月因華文教育支持者在國會大選中贏得不少選票而引發種族間流血衝突的「五一三事件」。華文教育在此次大選中扮演的角色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 109-112。

⁹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 51。

¹⁰ 該委員會成員係由 5 名歐籍人士及 9 名馬來人所組成，並由英國牛津大學社會科主任巴恩 (L. J. Barnes) 為首，所以該份報告書又稱為《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此份報告書主張國家教育制度必須通過兩種官方語言（英文和馬來文）的國民學校，以利於培養一個共同的馬來亞國家觀念，換言之，就是建議以國民學校取代其他民族語文學校，亦即以官方語文（馬來文和英文）教育代替方言學校（華文和淡米爾文）教育。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1951. 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855。

¹¹ 係由馬來亞聯合邦委託聯合國的教育專家方威廉 (William Fenn) 和吳德耀 (T. Y. Wu) 負責調查研究馬來亞的華文教育。該報告書傾向於保存華文教育，除提出改進華校現狀的建議外，也呼籲英國殖民政府和馬來人應該採取較寬大的政策，去推行國家教育制度和建設國家文化。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1951. 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 33 年》，頁 856。由於該報告書是由方威廉 (William Fenn) 和吳德耀 (T. Y. Wu) 兩人聯名所提呈，所以一般上又稱為《方吳報告書》。

會檢討了兩份不同的報告書之後，於是乃擬定了第三份較偏向於《巴恩報告書》的報告書。¹²此份新的報告書，即成為1952年11月，立法議會通過的「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藍本。¹³該教育法令規定以英文、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以國民學校為準則，把華文與淡米爾文（即印度人通用語文之一）列為第三種語文。¹⁴當華文教育面臨重大打擊之時，維護華人民族教育事業最力的兩個團體，即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為教總）和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簡稱為董總），分別先後於1951年和1954年成立。¹⁵

在馬來亞爭取自治至獨立的過程中，一個包括華人、馬來人和印度人所組成的政治聯盟，一直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此政治聯盟係由代表華人的馬華公會（MCA）、代表馬來人的巫統（UMNO）和代表印度人的馬印國大黨（MIC）所組成的，也使得此聯盟擁有代表馬來亞當時三大主要民族的特色。在聯盟與英國政府的多番談判與交涉之後，再加上1950年代初期，聯盟在馬來亞的地方選舉當中皆深獲民眾的支持，英國殖民政府惟有逐步退出馬來亞的統治，並答應在1955年舉行第一次的立法議會選舉。¹⁶

在競選過程中，代表三大種族的聯盟受到由拿督翁（Datuk Onn Jaafar）所領導的國家黨（Party Negara）的嚴厲挑戰。拿督翁利用種族情感，為博取馬來人的同情與支持，便以華人為其攻擊目標，指責華人不肯盡忠馬來亞，同時也指出巫統在公民權上的放寬，實有出賣馬來人的榮譽與靈魂於馬華公會與華人之嫌。聯盟為能取得各方的支持和贏得該年的大選，因此，便由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出面邀請東姑拉曼及伊斯邁等四巫統領袖與董總、教總、馬華公會代表等16人於其馬六甲之住處，對於殖民政府以英文為馬來亞共通語言政策作廣泛性之討論。¹⁷雙方在該次的會談中，達成妥協方案，教總領袖答應於該年1月至7月的競選期間，不提華文必須列為官方語言之要求，而聯盟則答應在其競選宣言中宣稱，將檢討「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同時向華文教育領袖保證聯盟獲勝後，不會採取消滅任何一族的語言、學校或文化的政策，而且也將允許華校擁有其自然發展的機會。¹⁸

¹² 雖然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表示不贊成《巴恩報告書》設立以馬來文為主的國民學校的主張，亦不贊成《方吳報告書》中對於加強華文學校之資助的建議，但是對於建立國民學校的主張卻是絕對擁護，而且其所主張設立的國民學校是以英文為主，再加上教授一種方言文字。《中國報》，1951年8月21日。

¹³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55。

¹⁴ 關於教總和董總的成立經過，可參閱陸庭諭：〈華校教總卅三年〉，收錄於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三十三年：華文教育史料》（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4年4月15日），頁1-8；董總秘書處：〈董總成立〉，收錄於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年），頁570-571。

¹⁵ 該年的立法議會的選舉，52席由人民選出，而另外的46席則是由官方委任。

¹⁶ 此次的會談亦稱為「馬六甲會談」，其召開的原因，主要乃是董教總於當時正推動列華文為官方語言的運動，因此為了堵住拿督翁藉此攻擊聯盟，惟有與華人社會的代表，作一次溝通。

¹⁷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7年6月），頁158。

然而，此項選前的協議卻未因為聯盟的勝選而落實，¹⁸新成立的聯盟政府，為了確立一個能為全聯合邦人民所接受的教育制度，以促進其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於是成立了一個以教育部長阿都拉薩（Abdul Razak）為首，包括5位馬華公會代表在內的15人委員會，審查現行的教育政策，同時負責提出改革或修正的建議。經過六個多月的調查，該委員會提出一份報告書，即通稱的《拉薩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政府將小學分為兩種，(一)以國語（馬來語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小學；(二)以英文、華文或淡米爾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小學。至於中學部分，則作「不反對在國民中學學習三種語文，或在同一學校內採用一種以上之語文為教學媒介」的宣告，雖然並未正面否決華文中學可以以華文為教學媒介，但是卻建議在所有的中學都必須列馬來文和英文為必修科。1956年底，聯盟政府根據《拉薩報告書》，擬成了1957年的教育法令草案，並於1957年3月7日，經過立法程序，成為新的教育法令，通稱為「一九五七年教育法令」。

根據1957年的教育法令規定，政府所舉辦的公共考試將只用官方語文來進行，因此若華文學校全面接受津貼而改為國民型中學的學校時，所有參加公共考試的學生都必須以官方語文作答。¹⁹換言之，即華文中學雖然可以教授華文，但是學生為應考必須加強英文，甚或要求學校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因而此項規定被華人社會認為是逐步消滅華文學校的前奏。華人社會雖曾多次試著與教育部長交涉和聯繫，討論改制條件和公共考試等課題，但是都以失敗告終。²⁰在所有的交涉和聯繫都受到阻礙的情況之下，²¹華文教育陷入低潮。

參、華文獨立中學的出現

¹⁸ 聯盟在該次的選舉當中贏得了52席中的51席，一躍而為執政黨。

¹⁹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棟、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4年），頁297。

²⁰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158。

²¹ 1957年11月，董教總代表請求教育部准許華校學生以華文作為公共考試語文，取消所謂超齡學生的入學限制，在教育部不作讓步情形下，全馬華文中學發動罷課風潮，過程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年），頁208-221；馬華教育三大機構對各地華文中學之罷課學潮聲明，見《教總33年》，頁410；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派鎮暴警察驅散檳城中華、韓江及檳華女中等三校罷課學生，見《星洲日報》，1957年11月15日；1959年4月，教總主席林連玉與教育部長佐哈里會晤，林告訴佐哈里，造成政府對華文教育之隔膜乃因「代表殖民地利益的英文報章造謠」，教育部內殖民地官僚對教長之蒙蔽以及「別有居心者挑撥離間」。但佐哈里並不以為用英語作為公共考試是違背教育原則。佐哈里雖答應將繼續與林連玉對話，但事實上並未再與林會面。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0年），頁60-69。

1957年底，為了華文中學改制及高、初級教育文憑以英文作答等問題，引發了全馬來亞聯合邦的學潮，²²雖有不少華文教育之作者堅持華文為教學媒介，²³但著名的鍾靈中學則早在1956年底就首先表示願意接受改制。²⁴

由於《拉薩報告書》有關馬來亞地區之語文政策的建議，是自治期間制定的過渡性文件，所以獨立後之馬來亞聯合邦政府對此建議實施的經驗和成效，必須重新檢討。1959年，馬來亞聯合邦政府委派一個以當時教育部長拉曼達立（Rahman Talib）為主席的「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從事檢討1957年教育政策實施情況及提供將來所應採取之方向的建議。

1960年8月，委員會公布檢討結果，提出通稱的《達立報告書》。報告書建議以兩種官方語文（馬來文和英文）為教學媒介。²⁵1961年國會通過以《達立報告書》所建議之政策，制訂新教育法令，該法令強調，「馬來亞必須發展一個以國語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法令中更明白規定，馬來亞只有兩種中學，即「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兩種。

表一：1961年時之「全津貼中學」和「獨立中學」比較表

	全津貼中學	獨立中學
1.學生入學資格	中學入學考試（即小學會考）中錄取成績最佳的30%	毫無限制（會考不及格亦可入學）
2.學生年齡	必須遵照政府的規定	毫無限制
3.教學媒介	官方語言（英文或馬來文）	華文中學可繼續用華文教學，官方語文為必修科
4.政府舉辦的公共考試	必須參加	可參加
5.學費	每月5元	由董事會決定
6.政府津貼	全部津貼	無
7.課程	遵照政府規定（華文可為一科）	遵照政府規定（英文、馬來文為必修為一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468；《達立報告書》，頁16。

²²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頁208-211。

²³ 位於新山的寬柔中學，於1957年12月宣布，為「維護中華文化及馬來亞華校董事會之權益與優秀傳統之組織」，決定自1958年起，不再接受政府津貼，成為馬來亞地區第一間華文獨立中學。見《星洲日報》，1957年12月19日；寬柔中學：《寬柔中學校刊》，第2輯（新山：寬柔中學，1984年），頁7。

²⁴ 《星洲日報》，1956年11月27日。

²⁵ 參見*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862-863；報告書華文譯本見《馬來亞聯合邦（1960年）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達立報告書》），華文譯本（吉隆坡：1960年）；1961年10月，馬來亞聯合邦立法議會不顧華人社會之反對，三讀通過以《達立報告書》為基礎的「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法令全文見《教總33年》，頁874-875；教總主席林連玉亦於同年八月被吊銷教師証，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頁91。

法令要求過去接受部分津貼的華文學校，如要繼續接受政府的津貼，就必須接受改制為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教授華文的時間將大幅縮短，並且從1977年起，這種以英文教學的「全津貼中學」，將再進一步改為以國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中學。²⁶不改制的中學，政府將不再補助，成為自籌經費的私立學校，亦即「獨立中學」。²⁷

1960年馬來亞聯合邦共有93間華文中學，其中接受政府部分津貼者37間，擁有學生31,525人；獲得全部津貼者13間，共有學生6,830人；獨立中學則只有43間，學生13,273人。²⁸1962年新教育法令開始實施，廢除部分津貼制度，華文中學不接受政府改制成為以官方語文教學的全部津貼者，便成為獨立中學，由於當時很多華文中學需要政府的經費支援才能繼續辦學，因此接受改制為國民型中學。²⁹據1962年元月馬來亞聯合邦教育部公布之統計數字，共有54間華文中學接受改制，成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僅17間華文中學不願改制，³⁰放棄政府的津貼，成為華文獨立中學。³¹然而，不少改制的華文中學又在下午時段增辦獨立中學部繼續以華語作為教學媒介，³²因此馬來半島的華文獨立中學可分為兩種，一種是在改制的華文國民型中學所附設的獨立中學，另一種是不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

²⁶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300。

²⁷ 《達立報告書》，頁16。

²⁸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頁140；其中13間為夜間補習學校，共有學生881人。資料來源見馬來亞聯合邦教育部長達立答覆國會議員陳世英之談話：《光華日報》，1960年6月22日；達立在《達立報告書》頁16，明確宣布，在1960年時，華文獨立中學有29間。

²⁹ 《中國報》，1961年7月16日，轉引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812。

³⁰ 鄭良樹則統計1961年時華社有72間華文中學，其中55間改制，16間堅持獨立。見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棟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2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266-268；依教總教育研究中心之統計，「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通過後，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有檳城鍾靈中學等52間，不接受改制的中學則有檳城韓江中學等14間。見教總教育研究中心：《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中冊（吉隆坡：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頁48-49。教育研究中心資料少列吉蘭丹之哥打巴魯中正及彭亨之直涼兩校。

³¹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300；但陳綠漪在其附表八上卻在1961年時列有華文獨中總數為72間，同文，頁312；另據董總資料，當時馬來亞聯合邦境內只有70間華文中學，其中16間不願改制。見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5年），頁31。

³² 有21間已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原華文中學，在各校董事會主導下，復辦獨立中學。見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31；「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的實施，當時部分華文獨立中學因招生不足，乃於1960年代初期開始招收小學會考暨初級教育文憑不及格的落第生和超齡學生，結果變成國民型中學的補習學校。

肆、東馬地區的華文教育

馬來亞聯合邦首長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為了避免使新加坡成為共產黨和左派勢力的基地，認為有必要把馬來亞聯合邦和新加坡合併為一個新的國家。同時，為了抵銷合併後所造成新國家的華人人口比例超越馬來人，因此建議此一新國家的成立應該包括馬來亞、新加坡、砂勞越、北婆羅洲（沙巴）和汶萊。1961年5月27號，東姑阿都拉曼正式提出其「馬來西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簡稱大馬）的政治主張。東姑阿都拉曼面對內外的壓力與反對下，³³以聯合國的北婆羅洲民意調查團的民意結果為依據，在1963年9月16日，宣布合併馬來亞、新加坡、砂勞越和沙巴，為一個新的國家（馬來西亞聯合邦）。沙巴與砂勞越兩州則合稱為東馬來西亞或簡稱東馬（East Malaysia）。³⁴

位於婆羅洲的砂勞越和沙巴（原北婆羅洲）兩地華文教育的發展與原英屬馬來亞地區的情形頗為相似。砂勞越白人拉惹（White Raja）政府為了確保其統治權的穩固，於是在1920年代以後陸續頒布法令，透過津貼及註冊等規定企圖控制與限制當地的華文教育發展。二次大戰後，英國殖民地政府對砂勞越地區所擬的「一九六〇年華校十年改制計畫」，就與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所擬的「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有異曲同工之處，亦造成砂勞越華文獨立中學的出現。在該計畫下，在砂勞越地區當時的許多華文小學及大部分的華文中學在接受政府津貼後，主權落入教育部的手中，只有少數華文中學堅持辦理華文教育而拒絕接受政府津貼，成為「華文獨立中學」。由於「一九六〇年華校十年改制計畫」中規定，政府津貼中學只錄取30%適齡華小畢業生，而70%的華小六年級會考落第或超齡生將被拒於中學校門外，³⁵砂勞越華人社會為了解決失學青少年的教育問題，遂先後創辦了8間華文獨立中學，³⁶加上

³³ 另一方面，非左派陣營的泛馬回教黨則指責此一計畫違反馬來人的利益，因為該黨主張此一計畫應當包括印尼和菲律賓在內，方才符合馬來人的利益。郭仁德：《勞工黨血淚二十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1991年），頁71；印尼在蘇卡諾政府的領導下，原有意成立一個包括北婆三洲（即砂勞越、北婆羅洲（沙巴）和汶萊）甚至馬來亞的「大印尼聯邦」計畫，而「馬來西亞計畫」的提出則破壞了印尼原先的如意算盤；菲律賓則因為沙巴的主權歸屬問題而加以反對。

³⁴ 由於種種因素，沙巴和砂勞越在與馬來亞聯合邦及新加坡於1963年共組馬來西亞聯合邦時，憲法保障其對移民管制、教育文化等有相當程度之自治權利。見馬來西亞聯合邦憲法第十二A篇「有關沙巴州及砂勞越州之額外保護」之第161條、第161A條、第161B條、第161E條等相關條文，*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DC Penerbit Pencetak Sdn. Bhd), hlm. 151-155.

先前6間未改制的華文獨立中學，成為目前砂勞越地區的14間華文獨立中學。這14間華文獨立中學到1991年時，學生人數共有5,651人。³⁷

至於沙巴地區，在1955年北婆羅洲政府宣布「教育政策與財政」之前，是任由華文教育自由發展，「一九五六年北婆羅洲修正教育法令」頒布後，對各級學校之註冊做相當嚴密的規定，開始對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加以控制。在1959年宣布實施華校改制，將華文學校改為英文學校，³⁸「由於歷史的、殖民地的文化、心理積澱，『英文至上』觀念比較強烈」，³⁹使得許多家長皆寄望子女學好英文，考取會考文憑，出國留學。因此，沙巴地區的原華文中學，對改制成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不持反對態度。1963年，砂勞越及沙巴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後，兩地的華文教育亦漸受「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之規範，在沙巴地區，當年所有華文中學皆因接受改制而消失。後來「為解決因小學會考落第而不受政府中學錄取的華裔學生的升學問題」⁴⁰而創辦獨立中學。⁴¹沙巴崇正中學董事曹德安，在1990年馬來西亞董教總華文獨中工委會全國獨中訪問團在訪問沙巴各獨中之座談會上，明白指出，「沙巴獨中的產生，和西馬不同，西馬是不願改制而保留獨中，而沙巴所有華文中學在1962年改制，獨中是另外申請建立的，那是小學會考制度造成的，為了收容落第生和超齡生而創立的。」⁴²1988年時，沙巴的9間華文獨中，共有5,491名學生。⁴³1991年時，這9間獨中，共有教師274名，學生5,643名。⁴⁴

伍、華文獨立中學發展的困境

在西馬地區，起初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來源是相當穩定的，因為《達立報告書》中第89

³⁵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董總，1991年），頁30。

³⁶ 此八間獨立中學為詩巫公民中學、詩巫公教中學、美里培民中學、詩巫黃乃裳中學、石角民立中學、美里廉律中學、泗里奎民力中學及西連民眾公立中學。

³⁷ 在1989年時，砂勞越地區十四間之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人數甚至達到五千八百零七人。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209。

³⁸ 董總出版小組：《獨中今昔》，頁132。

³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吉隆坡：董總，1991年），頁142。

⁴⁰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100。

⁴¹ 各校創校目的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中之各校簡介。

⁴²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72。

⁴³ 教總秘書處：《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1988年），頁79。由於無學生數目之資料暫由師生比例推算，沙巴地區在該年可能有近七萬名中學生。

條C項規定，中學入學考試，僅錄取成績最優的30%之學生，其他學生不管成績多好，都無法進入中學，⁴⁵故每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小學畢業生轉至其他類型的學校就讀；其次，在改制的初期，也有為數不少的超齡生被改制後的中學拒於門外，加上尚有眾多的初級教育文憑（LCE, Lower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的落第生，⁴⁶以致華文獨立中學雖然寄人籬下（即那些依靠在改制中學校舍上課的獨立中學），設備欠佳，經濟短绌和師資缺乏與欠佳的情況下，仍能生存。

然而，1964年馬來西亞政府宣布廢除小學畢業生升中學的會考，華小學生可以直接進入初中預備班，⁴⁷就讀一年後升中學一年級；因此自1965年後，國民型中學的學生人數大增，而華文獨立中學則面臨就學人數減少的困境。⁴⁸更有部分的華文獨立中學，因為學生來源絕大部分皆是前述的落第生，頓時使得這些華文獨立中學成為變相的「補習班」。在學生來源不斷減少的威脅下，大部份的華文獨立中學，日趨式微。在這種種不利於華文獨立中學發展的情況之下，開始有社會人士、學生家長對華文獨立中學的印象跌入谷底，⁴⁹進而也產生一股懷疑華文獨立中學究竟有無前途的思潮。如此發展下來，許多華文獨立中學因為沒有學生陸續停辦。如1962年西馬有77間華文獨立中學，學生有34,410人，到了1966年則減為69間獨中，學生減至26,141人，至1970年時僅剩38間華文獨中，學生15,890人。⁵⁰

在東馬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亦遭受到相當程度的干擾，1970年代初期，由於砂勞越局勢動盪，加上砂勞越小學升中學的會考於1975年正式廢除，國民中學和國民型中學自1975年起百分之百錄取小學畢業生，使得砂勞越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來源深受影響，砂勞越地區的

⁴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152。

⁴⁵ 〈華文中學為什麼不要改制？〉，《教師雜誌》，第11期社論，轉引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466。

⁴⁶ 該項落第生的增加，主要還是因為改制後的連鎖反應，因為改制後的華文中學必須改變其教學媒介語、課本等，連帶影響到師資和設備出現問題，加上學生無法適應，於是造成落第生的暴增。

⁴⁷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522。由於華小及淡米爾小學其英文及馬來文程度不及英小和國民小學，故其學童進入中學前，先就讀預備班一年，加強英文和馬來文。

⁴⁸ 砂勞越及沙巴地區則分別於1971年及1975年宣布取消小學會考，「小六畢業生可自動升入中學。」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5；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4。

⁴⁹ 主要原因乃是學校學生人數少，程度又參差不齊，根本無法編班，加上經濟困境，待遇欠佳，又無法長期留下好的師資，最終導致學生素質差，讀書風氣無法養成，以致學校整體表現有急趨走下坡的現象。見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頁523。

⁵⁰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各源流普通中學發展情況〉，《教總33年》，頁891；依《達立報告書》，1960年時已有29間華文獨立中學，《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實施後又有16間華文中學不願改制，成為獨立中學，加上另有27間接受改制之華文中學恢復辦理獨立中學業務，西馬當時似應最多只有

14間華文獨立中學在1970年時共有4,061名學生，因小學會考制度的取消，學生來源減少，1976年時學生總數降至3,013人，1977年更跌至2,715人。⁵¹有的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只剩二、三十人，瀕臨停辦的危機。⁵²為了挽救日益沒落的砂勞越華文獨立中學教育，各校皆紛紛尋求解決學生人數遽減的對策，其中最普遍的作法就是發起下鄉招生運動，到各個鄉區召開座談會，有的董事會成員甚至還挨家挨戶拜訪小學六年級學生家長，⁵³此外有的學校則以初中一年級免繳學費，只需每月繳二元雜費的方式來吸引新生。⁵⁴

沙巴地區的華文獨立中學，原係因應小學會考而產生，其最初入學之學生多因會考失敗無法進入國民型中學而前來就讀。在1975年馬來西亞聯合邦實施延長義務教育時，取消小學會考，小學畢業生可自動升入中學，學生來源自然減少，沙巴地區之華文獨立中學因而全部受到影響，沙巴地區的9間華文獨立中學，1974年時，學生總人數亦降至1,331人，各校都面臨同樣的困境，⁵⁵例如，育源中學，1962年創校時就有500名左右的學生，受到小學可直升中學的政策影響，1977年時，全校只剩下126名學生。⁵⁶1970年10月465名學生的建國中學，1975年只剩下345名學生。⁵⁷育源中學以改設商科班，傳授商業知識與會計技能刺激學生人數回升，⁵⁸建國中學則實行留級制度，在初一、初二班級實施下午輔導課以提升程度，「重振建中」。⁵⁹在馬來西亞取消小學會考及格為升入中學的先決條件後，原來以收容會考落第生的各華文獨立中學，便面臨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的危機，吧巴中學在1980年時，只剩下60名學生，⁶⁰沙巴保佛中學在1974年在入學人數逐年減少下，曾改變招生策略，鼓勵英校學

⁷² 間華文獨立中學。

⁵¹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893；《今日獨中之二》，頁209。

⁵² 如美里培民中學和泗里奎民立中學在1977年時就瀕臨停辦危機，因為兩校的學生在該年份只剩27名和33名而已；至於石角民立中學則在1973年第一學期結束時，因全校只剩3名學生，加上辦學經費短缺，被迫宣告停辦，其後在校董的多方努力之下，終於在1976年復校。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42、134、158。

⁵³ 自1975年起，每個小學畢業生都可經由教育局分配到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升學，但是部分家長們卻誤以為若不接受教育局的安排，是犯法的，所以就直接讓子女到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升學，許多華族學生家長從未考慮讓其子女進入華文獨立中學就讀，因此透過挨家挨戶的拜訪與講解是解決的辦法之一。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15、52、92、146、158。

⁵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72、146。

⁵⁵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三十三年》，頁894。

⁵⁶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4。

⁵⁷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18、31。

⁵⁸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4。

⁵⁹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18。

⁶⁰ 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146。

生報名就讀，有一段時期，非華族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五分之三。⁶¹1970年代中期的華文獨中復興運動，以及1975年以後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以馬來文取代英文成為國民型中學之教學媒介語，對沙巴地區華族學生之家長，應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沙巴地區各華文獨立中學之學生人數，逐年回流，1980年時，沙巴之9間獨中，共有186名教師及4,147名學生，⁶²到1985年時，學生人數增至5,598人。⁶³到1991年時，學生人數雖沒增加，但沙巴地區之9間獨立中學，5,587名中學生中，其中2475人屬於高中部，佔全體中學部學生之44%，且在高中部絕大多數以「文商科」為重點。⁶⁴人數最多的沙巴崇正中學，則在高中部除有文商科外，尚有純理科，以及為進入大學作準備的先修班，在先修班部分亦分為純理科和商科兩種。⁶⁵

在這一連串的衝擊之下，霹靂州一批熱心華文教育人士，認為若要把華文教育和華文獨立中學發展起來，華文獨立中學應摒棄以補習班學校自居的心態。因為補習是有時間性的，當學生欲補習時，學校或許可以是車水馬龍，但是當學生不需補習時，學校便門可羅雀。為能使華文教育永續經營下去，這種「學店」似的心態就必須拋棄，⁶⁶在許多熱心華文教育的人士奔走下，點燃了霹靂州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的火苗，一份由沈亭所提出的「由九間獨中聯函霹靂董事會聯合會，為全州九間獨中籌募一百萬元發展基金」的建議，在1973年4月1日的一項會議中獲得通過。⁶⁷4月15日，霹靂董事會聯合會與霹靂華校教師會聯合會，聯合召集全霹靂州的華文獨立中學代表，舉行座談會，討論籌募百萬元基金事宜，並成立一工作委員會，負責籌備工作。⁶⁸同年7月8日，霹靂董事會聯合會與霹靂華校教師會聯合會成立了「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協助華文獨立中學發展工作委員會」，簡稱「霹靂獨中工委會」，⁶⁹在霹靂獨中工委會的推動之下，為華文獨立中學籌募運動從霹靂州展開。此項籌募運動不但獲得巨大的迴響，且從1973年開始，引起全國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⁷⁰

⁶¹ 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144。

⁶² 董總出版組：《董總三十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頁159、161。

⁶³ 董總出版組：《獨中今昔》，頁130-131、136、139、140、143、145、147、158、161。

⁶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12、30、44、54、75、85、96、105、115。在1980年時，沙巴地區九間獨中共有學生4,152人，其中有1,391人就讀於高中部。佔全部中學生之33%，見董總出版小組：《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董總，1987年），頁159。

⁶⁵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頁75。

⁶⁶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頁523。

⁶⁷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頁525。

⁶⁸ 劉曼光：〈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回憶錄〉，收錄於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57；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頁525。

⁶⁹ 劉曼光：〈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回憶錄〉，頁57。

原本只是一項為該州華文獨立中學的籌募運動，後來卻演變成全馬性的華文獨立中學復興運動，同時，身為維護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中樞機構——董教總，就在此時擬定了一份「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⁷¹除了訂定了華文獨立中學的辦學方針之外，也在吉隆坡成立了董教總發展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成為領導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發展的總指揮。⁷²為了長遠的發展華文獨立中學，以及提升和加強華文獨立中學的水準與素質，獨中工委會先後成立了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統一考試委員會、獨中師資教育委員會、獨中職業和工藝教育小組等。⁷³自此以後，在「維護華教、支持獨中」的口號下，使得全馬各地華文獨立中學漸漸脫離經費缺乏的窘境，學生人數也逐年增加（見表二）。一些當初「淪落」為補習學校者也逐漸脫離困境，⁷⁴而基礎穩定者則繼續發展。⁷⁵

⁷⁰ 如董總在1973年9月9日所舉行的年度常年代表大會中，就議決全力支持各州掀起的維護與推動華文獨立中學發展運動。董總出版組編：〈董總1973年度常年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董總卅年》，中冊，頁298。

⁷¹ 「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提出了六點辦學方針，即：(一)堅持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傳授與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為創造我國多元種族社會新文化而作出貢獻；(二)在不妨礙母語教育的原則下，加強對國文和英文的教學，以配合國內外客觀條件的需求；(三)堅持保持華文獨立中學一路來數理科目之優越性；(四)課程必須符合我國多元民族的共同利益，且應具備時代精神；(五)華文獨立中學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若某部分學生主動要求參加，可以補習方式進行輔導；(六)技術和職業課程可按個別學校的需要而增設，但華文獨立中學絕不應變為技術或職業學校。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1973年12月16日，《教總33年》，頁527。

⁷²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各州屬會董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1973年11月4日，《董總卅年》，中冊，頁299；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頁526-528。

⁷³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7。

⁷⁴ 在1970年代末80年代初，有些與改制的中學共用同一校舍的華文獨立中學，在眼見原校舍已經是「鳩佔鵲巢」的情形之下，難以施展大刀闊斧的身手，於是為了開拓新的校地，建立現代化校舍。在這一陣擴建（新）校舍的浪潮之下，許多（獨中）當初與改制後的中學在同一屋簷下上課的窘境，逐一解決，不少華文獨立中學不但有自己的校地、新校舍，而且在學校的其他軟、硬體設備方面也獲得很大的改善，改變社會大眾以往對華文獨立中學的「潦倒」印象。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221。

⁷⁵ 例如1984年原本因學生人數不足而停辦的吉蘭丹中華獨中，次年成立復興委員會，該校贊助人大會與丹州華裔家長決定復辦丹中。至1995年時該所吉蘭丹州唯一的華文中學已有342位學生。復辦經過見《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頁44-46；1995年之學生人數見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5年），頁208。

表二：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人數增減表（1962-1998）

年份	馬來半島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人數	砂勞越州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人數	沙巴州華文獨立中學學生人數
1962	34410	缺	缺
1964	缺	3116	缺
1966	26141	缺	缺
1967	缺	3820	缺
1968	缺	缺	1648
1970	15890	4061	缺
1974	21968	3017	1331
1978	29709	2553	3668
1983	35945	3821	4890
1985	38695	4814	5592
1988	38646	5430	5491
1993	47577	5598	6208
1996	45033	5229	6830
1997	43159	5107	6877
1998	41269	4922	69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891-894；教總秘書處：《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年），頁79；《馬來西亞全國華文獨中學生人數、班數及教職員人數統計資料》（吉隆坡：董教總獨中工委會資訊局，1998年），頁3；董教總：《1983年全國獨中資料調查》，轉引自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187。由於1996年起，華小和淡小畢業生可直升國民（型）中學初中一年級，不強制就讀一年的預備班，導致從1996年新學年開始，許多華文獨立中學新生人數有減少的跡象。

自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被接納之後，獨中工委會便積極的著手進行舉辦獨中高初中統一考試（以下簡稱獨中統考）及編纂高初中各科統一課本等龐大工作。獨中統考的實行，其主要目的乃在統一衡量各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水準，以免參差不齊，為畢業生在升學與就業上製造有利的條件，換言之，就是為國內外大專院校提供一項招生的準繩，以及為社會提供一項徵聘人員的依據。⁷⁶雖然獨中統考在積極籌備之際，曾受到了一些阻力，⁷⁷但是在董教總的努力之下，終於克服難關，而第一屆的獨中統考於是在壓力下，如期在1975年12月8

⁷⁶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董總及教總有關華文獨立中學聯合建議書〉，《教總33年》，頁527。

⁷⁷ 如當時的教育部長馬哈迪即在獨中統考前夕召見了董教總代表商討此事，並提出要董教總取消該項考試之議，所持的理由是認為獨中統考在那個階段，對國家沒有利益，其次認為這項考試之舉行，將製造另一教育體系而導致破壞國民團結等原因。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221。

日舉行。獨中統考的成功舉辦，也意味著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已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因為獨中統考不但象徵全馬的華文獨立中學有著同一的辦學方針，同時在「不能以政府考試為主要辦學目標」的前提下，就讀於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們尚有另一管道來取得統一的學習評鑑，⁷⁸不但有助於提高學生的素質，而且也可作為學生申請到國外深造的依據。⁷⁹因此，經過數年的努力，舉辦獨中統考的工作不但已漸漸走上正軌，而且也逐漸受到廣大民眾的重視，隨著參加考試的人數逐年增加（見表三），以及獨中統考的學術水平日益提昇之下，獨中統考文憑可說已達到其最初創辦的目的，並且也建立起一定的價值。例如在升學方面，越來越多的國外大專院校接受高中統考成績作為錄取學生的依據；應聘方面，馬來西亞各商業機構也紛以此文憑作為徵聘職員的遴選標準之一。⁸⁰

表三：歷屆獨中統考與考生人數累積統計表（1975-1998）

歷次／年度	高中考生人數	初中考生人數	技職班考生人數	考生總人數	考生累積總人數
第1屆（1975）	1933	4150		6143	6143
第2屆（1976）	1751	2607		4358	10501
第3屆（1977）	2335	3675		6010	16511
第4屆（1978）	2571	4120		6691	23202
第5屆（1979）	2760	4275		7035	30237
第6屆（1980）	2976	5490		8466	38703
第7屆（1981）	2785	6108		8893	47596
第8屆（1982）	2885	6189		9074	56670
第9屆（1983）	3225	6385		9610	66280
第10屆（1984）	4088	6731		10819	77099
第11屆（1985）	4379	6895		11274	88373
第12屆（1986）	4514	7829		12343	100716
第13屆（1987）	5029	7444		12473	113189
第14屆（1988）	4810	7056		11866	125055
第15屆（1989）	5625	7507		13132	138187
第16屆（1990）	5463	7971		13434	151621
第17屆（1991）	5110	9514		14624	166245
第18屆（1992）	5349	9595		14944	181189
第19屆（1993）	5747	9380	167	15294	196483
第20屆（1994）	6793	9552	407	16752	213235
第21屆（1995）	6595	8910	322	15827	229062
第22屆（1996）	6727	8906	423	16056	245118
第23屆（1997）	6670	8965	515	16150	261268
第24屆（1998）	6469	8203	436	15108	276376

資料來源：董教總獨中工委會資訊局於1999年2月24日提供。

說明：技職班於1993年才開始舉辦。

同時，統一課程編纂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在郭洙鎮、莊迪君、江真誠等歷屆主任的策劃和推動下，也積極的展開適合馬來西亞華文教育課本的編纂工作，並於1977年成功出版了第一套的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課本。⁸¹

因為沒有政府的津貼與補助，經費問題一直是華文獨立中學的一大問題。許多獨立中學的收支面臨入不敷出的窘境，學雜費及董事會及贊助人捐獻為華文獨立中學主要的經費來源，其他的收入則包括校產收入、存款利息、學校餐廳租金、販賣部收入、婚喪喜慶捐款等。如果以上的日常收入仍不敷支出時，一般將舉行一些特別的籌款活動，例如舉辦千人宴募款晚會等活動。⁸²雖然此舉可以暫時解決經費的問題，但是也非長遠之計，因此為了能一勞永逸地解決華文獨立中學的經費問題，不少華文獨立中學作較通盤的計劃，即除了學雜費及贊助人的捐獻等固定的收入之外，往往為學校籌募一筆可觀的基金，存入銀行或置產生息，以彌補經費不足的情況；有些地區成立基金會，提供該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經費援助。⁸³不過，教總於1995年時仍承認，華文獨立中學雖已獲得社會大眾的肯定，但經費的不足及師資匱乏仍為華文獨立中學面對的重要難題。⁸⁴由此觀之，華文獨立中學的經費問題仍存在，但是在整個華人社會的協助與支持之下，勉強克服。⁸⁵

陸、討 論

⁷⁸ 不過也有部份華文獨立中學鼓勵學生參加兩類考試（即獨中統考和政府主辦的公共考試），並且也在課程中另作調整，除了按照獨中工委會所規劃的課程綱要之外，也添加了對政府主辦的公共考試的課程教導，以便學生們能面對兩類的考試，此即所謂的「獨中雙軌制」。

⁷⁹ 非常諷刺的就是，獨中統考雖然應考者與舉辦單位都是道地的馬來西亞公民，但是其成績（文憑）卻不被馬來西亞教育部所承認，反而是一些國外的著名大學紛紛承認，並且以高中統考的成績標準與證書作為招生的根據。

⁸⁰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228。

⁸¹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頁241。

⁸² 雖然有少些華文獨中尚能保持收支的平衡，但是大部份的獨中皆有入不敷出的困境，以1982年的統計觀之，全馬60間獨立中學，只有13間的收入可以平衡，另外47間則是面臨困境。董總出版組編：〈獨中建議書實施十年之檢討報告〉，《董總卅年》，下冊，頁687。

⁸³ 董總出版組編：〈獨中建議書實施十年之檢討報告〉，頁687。

⁸⁴ 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頁167。

⁸⁵ 自從「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實施之後，華文獨立中學就得不到政府的分文津貼，全部靠自力更生，而校方平均對每位學生的津貼約為300元馬幣，若以全國獨立中學學生四萬人來計算的話（1985年以後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人數已算達到穩定的成長），則每年華人社會就要為華文獨立中學捐獻一千兩百多萬元馬幣的鉅款，可見華人社會對於維護華文獨立中學與保存中華文化的延續，確已付出相當大的心力與貢獻。

馬來亞地區的華文中學，在1961年通過的教育法令實施以前，可分為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與自費經營的獨立中學。1962年以前，大體上馬來亞華文中學的學校數目與人數，雖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在戰後仍逐年增加。同時，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一直是華文中等教育的重要成員，1951年時馬來半島有6,704人進入華文津貼中學，205人進入華文獨立中學，至1961年時，有37,793人進入華文津貼中學，另有17,948人進入華文獨立中學就讀。⁸⁶從獨中學生人數逐年大幅成長，顯見當時華裔家長對華文教育的支持，以及津貼中學無法全部吸收願接受華文教育之學子的事實。

「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實施後，馬來亞政府規定所有接受津貼華文中學一律改為英文國民型中學（華文成為中學的一個科目），否則便成為獨立中學，故自1962年7月開始，大部分華文津貼中學改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僅少部分學校放棄政府津貼，成為華文獨立中學。1964年以後，西馬地區取消小學升中學的會考，東馬地區亦於1971年以後取消小學會考，政府公共考試又一直以官方語文為主，及隨著政府更改校制，造成華文中學學制與教學媒介混亂，加上經費短绌，設備簡陋，導致家長對獨中教學失去信心，學生人數大為減少，不少華文獨立中學遭遇關閉的命運。⁸⁷

由於華語是馬來西亞華人的母語，所以在強調母語教育和民族文化的絕對重要性，以及唯有通過它來維護和發揚華族的固有文化的情形之下，除了華文小學之外，華文中學則是被視為負有延續和維護此項重要責任的使命。因此，當華文中學面臨改制的情況之下，終促成華文獨立中學的誕生，這非但是為了要延續華文學校的傳統體制，以便成為銜接華文小學教育的真正延續者，而真正表現出來的，則是一場馬來西亞華人維護民族固有傳統的「文化保衛戰」。誠如教總前主席林連玉就曾明確的表示：

「……眼前是我們華文中學最後抉擇的時期，要維護民族文化嗎？就得面臨經濟的壓迫，要獲得經濟援助嗎？就得放棄本族文化，到底要怎樣辦呢？……我們認為傳統相承已經數千年的文化，不但要加以保存，還要發揚光大，因此我們必須不惜任何代價，維護下來。這就是說，津貼金可以被剝奪，獨立中學不能不辦。……我們的學校，是我們文化堡壘，我們的先賢不惜以自身的血汗，創建下來，如果我

⁸⁶ 資料來源：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馬來西亞各源流普通中學發展情況〉，《教總33年》，頁891。

⁸⁷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300；根據《達立報告書》及其在國會之答覆，1960年時，馬來亞聯合邦有80間華文中學，其中已有29間未接受政府津貼之獨立中學，但董教總於1962年之統計，卻只有70間左右的華文中學，其中有16間不願接受改制而成為獨立中學，依此估計，約有10間左右華文中學在「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實施前後遭到關閉的命運。可參閱註23、24、25、43、45。

們不能繼承，不但對不起祖宗，而且也對不起子孫。」⁸⁸

華文獨立中學雖然曾面臨門可羅雀，甚至有面臨「關門大吉」的厄運，但是在這股捍衛民族文化使命的領導之下，華文獨立中學經歷了低潮期之後，在熱心支持華文教育的人士努力下，仍能存在與發展。然而，不容諱言的，獨立後之馬來亞，在以馬來人為政治主導力量的政府下，發展艱難，華文獨立中學雖在董教總努力下成長，馬來半島之華文中學人數由1962年之34,410人增至1998年之41,269人，⁸⁹參加獨中統考的人數也由1975年之6,143人增至1998年之15,108人（見表三），但是華族人口卻是由1957年之2,334,000人增至1997年之5,416,250人。⁹⁰顯示許多華族家庭將子女送往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事實上，今日在馬來西亞60間華文中學，西馬地區只有37間，依1983年之統計，那時共有學生35,945人，其中約有60%是初中部學生，⁹¹1995年時，馬來西亞有超過一千多間的華文小學，擁有近59萬以上的華族學生，⁹²同年的60間華文獨立中學共有學生約59,000多人，⁹³由於馬來西亞已於1964年實施中學免試教育，⁹⁴每年近十萬華小畢業生中，只有一萬多人進入華文獨立中學的初中部就讀。⁹⁵據一份1983年馬來半島華文獨立中學的學生選校原因的調查，發現只有約2,000名學生是因不能進入國民中學，另有9,000人左右因係華小畢業及程度不足，無法在國民型中學或國民中學繼續求學等兩項因素進入華文獨立中學，而絕大部份學生或因華文獨立中學是以華文為教育媒介，學校辦得好，有較好就業機會，或因學校常用英文，有兄弟姊妹在校就讀等因素而選擇華文獨中。⁹⁶進一步探討今日馬來西亞仍存在的華文獨立中學之成立

⁸⁸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448。

⁸⁹ 砂勞越有14間華文中學，擁有4,922位學生，而沙巴另有9間華文中學，擁有6,996位學生。

⁹⁰ 祝家華：《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1985-199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4年8月31日，第1版），頁69；《星洲日報》，1997年6月20日。

⁹¹ 資料來源：*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1980-85* (Kuala Lumpur: Education Ministry, 1986), Tables 1.4, 4.2。轉引自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159；1995年時馬來西亞地區有華文小學1,287間，有學生592,000多人，其中一年級新生為110,900多人。資料整理自《中國報》，1994年11月24日，轉引自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頁200-201。

⁹² 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頁202。

⁹³ 教總秘書處：《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7年），頁102。

⁹⁴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300；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頁202。

⁹⁵ 1988年時，不到36,000人的華文獨立中學中，約有22,000人為初中部學生，雖無每一年級確實人數但若以平均計算，每一年級約有7,000多人，即令初一學生以初中學生之40%計算，亦大約只有8,600人。另據一份1988年之統計數字，全馬那時有獨中學生49,567人，其中5,491人在沙巴，5,430人在砂勞越，獨中學生人數約占全馬華族學生的15%。依此計算，當時約有30萬華族子弟在國民中學或國民型中學就讀。資料來源得自教總秘書處：《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頁79。1995年時，全馬共有華文獨立中學學生58,948人，其中初中一年級新生為11,139人。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頁

日期，資料顯示60年間現存的華文獨立中學之中，有13間成立於1963年至1969年間，全部座落於沙巴及砂勞越兩州，它們占此兩州華人獨中的57%，⁹⁷這種奇特的現象，或許暗示此兩州之華人社會對獨立中學教育的較強烈需求，以及位於吉隆坡之巫人所主導的聯合邦政府對此兩州的教育控制遠較西馬地區鬆弛。

以往在馬來亞地區的華人，王賡武曾依其政治意識及社會參與意願分為三大群體，⁹⁸由於二次大戰及隨後之獨立建國，由中國大陸前往馬來亞地區的移民幾告停止，今日在此地區之華人及華裔，絕大多數為當地公民，其政治及文化意識現似只能依其教育背景分為兩類，一類為強調華族文化資產，要求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人士及其支持者；另類則為因受英語文或巫語文教育，而與執政的馬來族群合作，不支持中、高等教育以華語為教學媒介語，而希望完全「融入」當地社會與文化，以獲得政治權利或庇護的華族人士。兩者對促進馬來亞地區為一多元文化及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因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而有其各自的貢獻。

總而言之，華文獨立中學因為1960年代初期的《達立報告書》的實施而陸續的出現，雖然在剛成立時曾露出了短暫的曙光，在接下來的近十年裡，華文獨立中學可說是處於「慘淡經營」的狀況，甚至有的學校還面臨關閉的窘境。華文獨立中學之能在諸多困難之環境下繼續存在與發展，除賴華文教育工作者之努力與精心規劃下，華族社會之支持確為另一重要因素。華文獨立中學在華人社會中支持華文教育的各階層人士的努力下，終於克服了種種困難，不但已經堅強地站立起來，並且已進入了穩定的全面性成長。

柒、結 語

由於巫人的長期執政，馬華公會又無法甚或不願在政策上要求將華文列為馬來西亞官方語言之一，在整個馬來亞地區人民之教育程度普遍提昇情形下，1995年時全國有1,470間國民中學，共有學生1,624,568人，⁹⁹且自1975年開始，¹⁰⁰以馬來文取代英文成為國民型中學的教學媒介，使得除獨立中學外，所有中學皆以馬來文為教學媒介，就讀於獨中之學生必須面

²⁰⁹。

⁹⁶ 《董教總1983年全馬獨中學生資料調查》，頁28，轉引自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197。

⁹⁷ 數字得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932，有關獨立中學之附錄。

⁹⁸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September 1970, pp.5-6。

⁹⁹ 160多萬中學生中，華族學生的數目不詳，但依相關數字推算，約為30多萬人。資料來源：教總祕書處：《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頁79；教總祕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頁206。

臨被排除於馬來西亞教育體制之外的壓力。為增加畢業生之就業能力，1995年時，有18間華文獨立之中學開辦或計劃開辦技職科目。¹⁰¹「一九六一年教育法令」雖未要求獨立中學畢業生參加政府舉辦的公共考試，但可報名參加，¹⁰²因而不少獨立中學，除以華文為教學媒介外，亦強調馬來文之重要，以便其畢業生可通過政府舉辦之考試。¹⁰³在持續加強英、巫文之訓練下，華文獨立中學雖因須兼顧英、巫文而使整個教育水準較前低落，¹⁰⁴但仍普遍受華族社會之支持，此外，馬來西亞自1971年開始，¹⁰⁵大學之入學標準，不再以學業成績為主要衡量準則，而以種族人口比例為依據，¹⁰⁶1970年時馬來學生占大專學生之54%，1975年時

¹⁰⁰ 馬來西亞教育部長於1969年9月宣布，自翌年起，將推動以馬來語文取代英文為教學媒介。到1975年時，所有原以英文為教學媒介之國民型中學，皆已以馬來語文為教學媒介。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113。馬來亞大學亦以馬來語文作為教學媒介。1979年時，法庭對獨立大學作不利判決時，引用1971年大學與大專院校法令，禁止設立採用非國語作為教學媒介的私立大學之規定。有關獨立大學之辯論與判決，見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頁135、153；及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年），頁229-367；1983年後，所有大專院校都以馬來語授課。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300。

¹⁰¹ 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頁211。

¹⁰² 《達立報告書》，頁18。

¹⁰³ 例如，吉隆坡之中華獨立中學之初中部，除馬來文和英文外，其他科目皆採用華文課本以華語文為教學媒介，對於報考初級教育文憑考試（SRP）的班級，則以加課輔導的方式，加強學生的應考能力，而高中部方面，雖然注重馬來文與英文課程教學，但除數理和商科外，其他科目仍然採用華文為媒介語的課本，讓畢業生都能參加獨中統考和政府考試。沙巴之崇正中學更以華、巫、英三種語言授課，俾使其畢業生可順利通過政府舉辦之考試。怡保之深齋中學於1995年曾因改用英語教授數理科目引起辦學方針大辯論，見《深齋論爭文集》（怡保：深齋雪隆區校友會，1995年12月）。根據1992年之調查，華、巫、英三語兼顧已成為全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特色。見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華光永耀》（吉隆坡：董總，1993年），頁33。1986年時，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參加初級教育文憑考試（SRP）考生的馬來語文及格率為72.7%，英文為95.8%，而華文為92%，到1992年時，馬來語文、英文及華文的SRP考試及格率分別提高至98.3%、99.7%及99.3%；1986年高中部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SPM）之成績，馬來語文、英文及華文之及格率分別為80%、95.7%及85.7%，到1992年時，上述三項科目及格率分別提高至81%、99.7%及99.7%。參看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校訊5》（吉隆坡：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1986年12月），頁47；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校訊11》（吉隆坡：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1992年12月），頁14-15。

¹⁰⁴ 《新明日報》，1988年11月2日報導。

¹⁰⁵ 另據陳綠漪之研究，大專院校入學採種族「固打」制仍自1972年馬來西亞實施第二個新經濟政策時才開始實施。見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頁301；大馬第二個經濟政策中有關大學教育之規定，見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197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71), pp.231-237。

¹⁰⁶ 1990年時，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工作者曾再度呼籲政府取消「固打」制，他們要求「國內各大學的招生固打制度應該被廢除，改用一種主要考慮學生學術成績及家境貧者的新制度取而代之。各大學先修班應開放讓本國各族學生就讀。同樣的，職員的錄用與升級應基於學術資格、經驗和工作表現，而不是基於種族的考量。」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檢討馬來西亞教育》（吉隆坡：雪蘭莪大會堂，1990年），頁59-60。

升至 71% ，1985 年到達 75% 。¹⁰⁷「固打」制度造成華族高中畢業生不易進入當地高等學府，即使進入當地大專院校，亦多半只能選讀一些不熱門的科系。¹⁰⁸執政之馬來族群，一方面一再拒絕華族加列華文為官方語文的要求，又限制華族子弟在馬來亞地區之大專院校入學名額，華族之語言文化無法受到足夠尊重；在另方面，既不願接受華文中、高等教育存在之事實與需求，又關閉華族學生與馬來土著公平競爭之門，¹⁰⁹華族學生如欲繼續深造，¹¹⁰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之獨立中學畢業生多一條前往臺灣或中國大陸深造，¹¹¹或進入政府雖不承認、但已為華人社會接受之私立學院就讀之路。¹¹²華文獨立中學所採之巫、華、英三語並重政策，對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深造者更是一大吸引。獨中發展基金之籌集及林連玉文教基金之成立，¹¹³董教總教育中心基金的籌集，¹¹⁴在在顯示華文獨立中學在華文教育工作者之倡

¹⁰⁷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2年），頁85。

¹⁰⁸ 由於固打制所限，華族學生不但不易進入馬來西亞的大專院校，「所分配的多為冷門科系，畢業後就業機會也不樂觀。」見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今日獨中之一》（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年），頁295。

¹⁰⁹ 本年5月間，森美蘭州議員姚再添再度呼籲，取消大學入學固打制，防止人才外流。姚指出，「如果取消了有關固打制，許多優秀人才都不必前往新加坡、美國、英國等及其他外國國家的大學就讀了，因為這些國家都歡迎成績好的學生就讀，更提供許多獎助學金讓學生申請。」《星洲日報》，2001年5月8日。

¹¹⁰ 1985年時，馬來西亞聯合邦共有60,522位學生在國內外大學唸書，其中有29,875位土著及24,647位華族學生，但進一步發現，土著學生中，23,841人就讀於國內大學，只有6,034位前往國外就讀，華族子弟只有11,241位就讀於國內，另有13,406人因無法進入國內大學而需負笈海外。見教育研究中心：《國教與省思》（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92年），頁44。

¹¹¹ 中華民國政府教育部，對馬來亞地區獨中教育的肯定，招取獨中高中畢業生進入國立大學，例如1996年就有1,067位馬來西亞籍的華人子弟進入臺灣的各大專院校就讀，見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回國升學僑生人數統計》（臺北：教育部，民國86年）。中國大陸更在福建泉州設立「華僑大學」，招收華人子弟前往就讀；董總主席郭全強亦於日前宣布，中國大陸的清華大學將保留50個學額給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的畢業生，見《星洲日報》，2001年7月7日。海峽兩岸對華文獨中畢業生的招取，亦可視為華人子弟進入獨中就讀的一項重要因素。

¹¹² 截至目前為止，馬來西亞聯合邦境內，已有韓江、南方及新紀元等3間私立的華文學院，南方學院及新紀元學院且已與暨南國際大學簽有學分承認之協定，以便該院畢業生可插班進入暨大四年級，完成大學教育，見《今日南院(4)》（馬來西亞柔佛新山：南方學院，1999年11月），頁29；《新紀元學院招生簡章》（馬來西亞雪蘭莪：新紀元學院，2000年）；北京的清華大學接受南方學院及新紀元學院學生以學分轉移方式進入清華大學，見《星洲日報》，2001年7月7日。

¹¹³ 林連玉基金成立於1985年，林連玉精神獎被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視為無上光榮。《新明日報》，1987年10月16日；教總祕書處：《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頁3-5。

¹¹⁴ 1985年12月18日，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重要領袖林連玉逝世，為紀念林連玉這位曾任教總主席多年（1954-1961年）的華文教師，全馬來西亞15個華團組織「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定林之忌辰為「華教節」，同時頒發「林連玉精神獎」給對華文教育特殊貢獻之個人及團體。見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華光永耀》，頁17；有關全馬各地對董教總教育中心籌建活動，見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華光永耀》，頁36-46、58、80-92。

導、努力下，已獲廣大華人社會之支持；在今日臺灣地區相當富裕，¹¹⁵臺、港商人在馬來亞地區經貿活動頻繁，臺商在馬投資數量日增，¹¹⁶中國大陸國力強盛¹¹⁷的國際時空下，華文地位日愈重要，甚至有不少非華裔學生進入華文獨立中學唸書，¹¹⁸馬來亞的華文獨立中學確有生存與發展空間。事實上，華語、華文在馬來亞地區的社會中，即使在政治上佔有優勢的馬來族群對其加予一味的排擠，卻不提供華語文使用者一條更寬廣出路的情形下，只會使其產生積極的反抗或消極的抵制。¹¹⁹由於華族族群文化力量的巨大，在巫人反對下，華族的語文與文化固然無法融入當地，成為「多元文化」的重要資產，當地之土著民族主義者亦無消滅其存在的可能，馬來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的繼續存在，在族群衝突、妥協及融合的過程中似可扮演一重要角色，作為塑造馬來亞地區成為「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社會的功臣。

¹¹⁵ 臺灣地區自 1993 年起，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超過一萬美金，2000 年時已達 14,216 美元，見（2001 年 7 月 2 日）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統計指標目錄：〈A-2 主要國家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http://www.moea.gov.tw/~meco/stat/four/a-2.htm>）；而其外匯存底自 1999 年超過 1,000 億美元。見（2001 年 7 月 2 日）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統計指標目錄：〈A-19 主要國家外匯準備〉（<http://www.moea.gov.tw/~meco/stat/four/a-19.htm>）。

¹¹⁶ 據臺灣方面統計，自 1952 年至 1997 年間，臺商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投資 6 億 8000 多萬及 13 億 6000 多萬美元。資料引自 Samuel K. C. Ku,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賴澤涵、于子橋主編：《臺灣與四鄰論文集》（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 87 年 10 月），頁 398；臺資創造的就業機會在 1994 年及 1995 年分別為 22,000 多人及 21,000 多人。1990 年代，「馬國失業人口大幅減少，甚至達到充份就業的狀況，都與臺商的湧入有著密切關係。」而臺商在馬來亞地區的投資，也「增加了華語在馬國的應用價值。」見陳偉之：〈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種族暨經貿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7 年 12 月），頁 221。

¹¹⁷ 中國大陸除號稱僅次美、俄擁有世界第三強大的國防力量外，更在東南亞拓展其勢力，2001 年 7 月，美國智庫外交關係協會建議美國政府，必須密切注意「北京在東南亞的作為」，同時應「避免強迫東南亞國家在中美兩強中作選擇。」《聯合報》，2001 年 7 月 13 日。

¹¹⁸ 據獨中工委會資訊局於 1998 年 5 月提供之資料顯示，1998 年時，共有 562 位非華裔學生就讀於華文獨立中學。

¹¹⁹ 在今日馬來西亞聯合邦政府的執政團隊中代表馬來西亞華人的「馬華公會」，曾一再被當地華人社會挑戰其代表性，其重要領袖泰半不諳華語，在東姑阿都拉曼內閣中擔任司法部長的梁宇梟就曾被教總主席林連玉公開指責為「民族敗類」。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頁 75-89；1968 年 5 月 23 日，獨立大學籌委會發表文告，「促馬華（公會）停止破壞」。見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 年），頁 29；1969 年馬華公會總會長陳修信配合政府政策，反對華文獨立大學之設立，陳宣稱「獨大要在大馬成立，有如期待鐵樹開花。」見《星洲日報》，1969 年 4 月 16 日及 1219 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華光永耀》，頁 12。華人社會在 1969 年國會大選中大力支持反對黨導致不少「馬華公會」候選人的落選，固然導致「五一三事件」，但也明白顯示執政團隊中的馬華公會缺乏代表整個華人社會的代表性。

附錄：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基本資料

	州 屬	校 名	創 校 年 份	創 校 人
1	柔佛	麻坡中化	1912	華社
2		新山寬柔	1913	黃義初等
3		居鑾中華	1918	章文雙等
4		笨珍培群	1922	余英偉
5		利豐港培華	1929	蔡敬三
6		峇株華仁中學	1940	黏東生等
7		新文龍中華	1951	鄭振中
8		永平華文中學	1957	華社
9	馬六甲	培風中學	1913	陳齊賢等
10	森美蘭	芙蓉中華	1913	李俊承等
11		波德申中華	1914	陳事甫等
12	吉隆坡	尊孔中學	1906	陸弼臣等
13		坤成女子中學	1908	吳雪華
14		循人中學	1914	惠州會館等
15		中華獨立中學	1939	陳仁塊
16	雪蘭莪	巴生中華	1912	吳彩玉等
17		巴生濱華	1923	陳北平
18		巴生興華	1947	教師、學生、家長
19		巴生光華	1956	鄭天祥等
20	霹靂	怡保育才	1908	胡士春等
21		江沙崇華	1911	華社
22		金保培元	1912	吳錫爵等
23		安順三民	1929	華社
24		實兆遠南華	1936	華社
25		太平華聯	1937	杜榮和等
26		怡保培南	1955	福建會館
27		怡保深齋	1958	胡曰皆
28		班臺育青	1962	蔡尤辯
29	吉打	亞羅士打吉華	1911	陳英坦等
30		亞羅士打新民	1935	陳登有等
31		雙溪大年新民	1957	林棟臣等

32	檳城	檳城鍾靈	1917	陳新政等
33		大山腳日新	1918	朱步雲等
34		檳城檳華女中	1920	華社
35		檳城菩提	1941	慈航法師等
36		檳城韓江	1950	林連登
37	吉蘭丹	吉蘭丹中華	1918	黃玉齋等
38	砂勞越	古晉中華一中	1945	鄉團
39		詩巫建興	1946	林開臻
40		詩巫光明	1952	華社
41		詩巫開智	1952	江鄭銓等
42		古晉中華三中	1958	華團
43		古晉中華四中	1960	陳水皎等
44		詩巫公教	1960	天主教聖母會
45		詩巫公民	1962	江仲宵
46		美里培民	1962	謝晉新
47		詩巫黃乃棠	1967	劉賢任
48		石角民立中學	1967	張君光
49		泗里奎民立中學	1967	華社
50		美里廉律	1968	蔡通賓等
51		西連民眾	1968	蔡高固等
52	沙巴	山打根育源	1962	魏亞貴
53		沙巴建國	1963	劉養正
54		斗湖巴華	1964	婆華公會
55		沙巴崇正	1965	沙巴客總
56		沙巴巴巴	1965	蔡貞端等
57		丹南崇正	1965	丹南客屬公會
58		沙巴保佛	1965	詹尊華
59		古達培正	1969	楊紫峰
60		沙巴拿篤	1969	涂元貢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932。

徵引書目

(一) 資料彙編

1219 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華光永耀》。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3年。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年。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吉隆坡：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3年。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吉隆坡：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中冊。吉隆坡：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編，《檢討馬來西亞教育》。吉隆坡：雪蘭莪大會堂，1990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一》。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1年。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2年。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

(二) 報紙、期刊

《今日南院(4)》。馬來西亞柔佛新山：南方學院，1999年11月。

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校訊5》。吉隆坡：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1986年12月。

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校訊11》。吉隆坡：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1992年12月。

教總秘書處，《一九八八年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年。

教總秘書處，《九五年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5年。

教總秘書處，《華教節特輯》。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7年。

《新紀元學院招生簡章》。馬來西亞雪蘭莪：新紀元學院，2000年。

劉曼光，〈霹靂華校董事會聯合會回憶錄〉，收錄於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上冊。吉

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

寬柔中學，《寬柔中學校刊》，第2輯。新山：寬柔中學，1984年。

《中國報》，吉隆坡，1961年7月。

《光華日報》，吉隆坡，1960年6月。

《新明日報》，吉隆坡，1987年、1998年。

《星洲日報》，新加坡，1957年11月至12月。

《星洲日報》，新加坡，1969年4月。

《星洲日報》，吉隆坡，1997年6月。

《星洲日報》，吉隆坡，2001年5月至7月。

<http://www.moea.gov.tw/~meco/stat/four/a-19.htm>

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統計指標目錄：〈A-19 主要國家外匯準備〉，2001年7月2日。

<http://www.moea.gov.tw/~meco/stat/four/a-2.htm>

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統計指標目錄：〈A-2 主要國家平均每個人國民生產毛額〉，2001年7月2

日。

(三)專書

林水檉、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4年。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88年。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集。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1990年。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91年。

祝家華，〈解構政治神話——大馬兩線政治的評析（1985-1992）〉。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1994年8月31日，第1版。

《馬來亞聯合邦（一九六〇年）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報告書》，《達立報告書》（華文譯本）。

吉隆坡：1960年。

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回國升學僑生人數統計》。臺北：教育部，民國86年。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國教與省思》。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92年。

郭仁德，〈勞工黨血淚二十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1991年。

《深齋論爭文集》。怡保：深齋雪隆區校友會，1995年12月。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61年。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年。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 The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1951. 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

Educational Statistics of Malaysia , 1980-85, Kuala Lumpur:Education Ministry, 1986.

Perlembagaan Persekutuan Malaysia（馬來西亞聯合邦憲法），Kuala Lumpur: MDC Penerbit Pencetak Sdn. Bhd, 1995.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

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

Second Malaysia Plan, 1971-1975,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1971.

(四)論文

沈亭，〈霹靂州華文獨中復興史〉，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頁522-525。

〈華文中學為什麼不要改制？〉，《教師雜誌》第11期社論，收錄於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頁466-468。

陳偉之，〈臺商在馬來西亞投資的種族暨經貿關係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

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87年12月。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7年6月。

鄭良樹，〈獨立後華文教育〉，林水棟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2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年，頁255-288。

嚴元章，〈小小的自傳〉，收錄於《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頁679-680。

Samuel K. C. Ku,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dependence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收錄於賴澤涵、于子橋主編，《臺灣與四鄰論文集》。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民國87年10月。

Wang Gungwu,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43, September 1970.